证券代码: 301330 证券简称: 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86

#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 应废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或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
  - 2、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3、除前述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将在总经理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召开会议选聘新的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b>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b> <b>员</b> 。
第十 <b>六</b> 条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b>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详见下表所列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东莞市中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详见下表所列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东莞市中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5,351,5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5,351,5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 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 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等书面请求文件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但是,股东会、重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金;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股; 款: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回其股本: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七条 ……

第四十二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 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 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 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临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

#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 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 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 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 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 形式:
-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 则**):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 之三十(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 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或转让: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下同。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 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 转让:
- (十一)公司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十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 划的修改或变更;

(十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 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 划的修改或变更;

(十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 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 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 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 据本章程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的议 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 (二)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 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 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 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 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 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 **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 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 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 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 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 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 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每届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 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 负担的费用: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 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 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 负担的费用: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将在二(2)个月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 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 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O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外,出现 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 在任期内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

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 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年为限。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年为限。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 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 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 职权等相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 董事长1人。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四)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债务性 融资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 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 据):

- (一)董事会制定或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发生 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 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 据):

- (一)董事会制定或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并报经股东会批准;
- (二)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三)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关联方提 供担保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

-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关联方提 供担保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 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以举手方 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 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与电子通信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表决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由打石采开通中 石飞&工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0.31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告。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 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 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十五(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十五(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

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 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 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 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 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 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 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 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 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 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 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 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 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 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 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 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 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 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 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 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 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 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 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 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 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 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对于修 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 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 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 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 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 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 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 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公 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公 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 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 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 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 益和长远利益。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 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 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 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 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 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 益和长远利益。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 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 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 或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 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 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 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 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 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

或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 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 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 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 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 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 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 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 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 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 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 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 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 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 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 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 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 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 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 。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b>须</b> 由股东 <b>大</b>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b>大</b> 会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第一早 百开、万里、增页、侧页、胖取和用	第九草 百开、万立、增页、城页、辟取和信   算
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 ,,,,,,,,,,,,,,,,,,,,,,,,,,,,,,,,,,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
	快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017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本 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 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限额。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公司 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被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被撤销;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 公司。 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法院解散公司。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程而存续。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议,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讨。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 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 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 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无实质性修订如条款序号、标点符号、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格式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三、备查文件

1、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